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函

鄂再担函〔2020〕18号

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化金融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有效解决企业因疫情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我公司就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开展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应急性调整，希望给予支持配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适当延长协议有效期

为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我公司去年与有关市县政府、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签署了一批《湖北省政银担合作框架协议》《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为克服疫情持续的不利影响，对到期日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协议，有效期均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以保障新型政银担业务正常有序推进。

鉴于我公司对部分担保机构的授信有效期即将到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将以特事特办方式给予合理延期，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二、适当延长贷款担保期限

对于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的项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经企业申请，合作银行同意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的，担保机构应继续提供担保、及时配合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我公司将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再担保支持，项目展期期间免收再担保费，展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展期超过2020年6月30日的项目，我公司则按照项目备案流程指引进行常规备案，不影响已办理展期、续贷等项目的担保和再担保的有效性。

三、打通业务合作通道

已纳入全省再担保合作体系的担保机构，如果与尚未签署协议的银行（基

层分支行)初步达成开展新型政银担业务共识且有意向担保贷款项目的,迅速报告我公司;我公司将第一时间与地方法人银行总行或有关银行省级(武汉)分行协商,形成合作共识后由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通知其市县分支行启动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我公司通知有关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按《湖北省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文本规范要求项目进行操作,及时报我公司备案。待疫情结束复工后,我公司会集中组织与合作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并确认将疫情防控期间的备案项目纳入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合作各方按照协议比例分担风险。

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建议合作担保机构与区域内合作银行、小微企业客户建立项目操作微信群或钉钉群,将项目资料、信息及时上传,将项目审批流程移到网上,便于各方及时掌握项目进程、表达真实意思、依法留存证据和确认法律事实,待正常复工后根据群中操作信息补充纸质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完善各项法律手续。

特殊时期应有特别担当、超常作为。以上业务操作办法,近一个月来已有部分银行和担保机构开始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恳望所有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给予支持,在确保防范实质性风险的提前下,对有关工作流程依法进行临时性变通。

请合作银行收到函件后,结合本行实际,将函件内容传达通知至省内分支行;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3月10日17点前向我公司反馈。各合作担保机构应根据本函件精神积极主动开展业务,及时与所在区域合作银行充分沟通,共同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特此函告。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